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6月2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 2020年7月2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0年7月6日至 2020年7月1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0.3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企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西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大同证券、中山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建投证券、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挖财基金、北京肯特瑞、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利得基金、汇成基金、盈米基金、意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06月22日为基准日,对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06月22日,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外份额	64,207,153.35	1.517	0.517323965	97,423,052.50	1.000
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份额	14,159,630.00	1.517	0.517323965	21,484,745.00	1.000
鹏华创业板A份额	28,983,467.00	1.025	0.025204918	28,983,467.00	1.000
				28,983,467.00	
鹏华创业板B份额	28,983,467.00	2.009	1.009443013	28,983,467.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创业板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06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于2020年06月24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相关公告,鹏华创业板分级仍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场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6月24日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20年06月23日的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1.032元,2020年06月24日当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鹏华创业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创业板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鹏华创业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20年0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创业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从2020年06月23日起调整为4.50%。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4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20年06月2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20年0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上的《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6月24日复牌首日创业A、创业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06月23日的创业A、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32元。2020年06月24日当日创业A和创业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2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3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4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二、调整内容

自2020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根据本公司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暂停5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3、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4、华泰证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时,需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热线:95597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臻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0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20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0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聘任常务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6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陈军同志,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1996年08月至1998年04月就职于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上海公司。1998年04月至2002年07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2004年4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等职。2020年6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
基金主代码		5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故继续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A	东吴增利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58220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2. 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恢复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0年7月2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自202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代码:519674)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最低1折。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